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3）字第 026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3 年 3、4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年 3、4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交通部	1130301	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P.1
2	內政部	1130301	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P.43
3	內政部	1130401	修正「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P.45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30312	有關 112 年 6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3.1.4 特殊要求之執行疑義 1 案。	P.48
2	內政部 消防署	1130313	本會提供預告訂定「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草案建議事項 1 案。	P.50
3	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	1130318	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詢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簽證及相關限制 1 案。	P.52
4	內政部	1130321	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 1 案。	P.56
5	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	1130322	有關大樓裝設冷氣維修架能否免計入樓地板面積疑義 1 案。	P.59
6	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	1130326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2 條第 1 款疑義 1 案。	P.61
7	內政部	1130329	有關於屋頂平臺設置停車空間，其通往屋頂平臺之汽車坡道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1 案。	P.62
8	內政部	1130329	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 份。	P.64

理事長的話

一、本會推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進程說明。

由本會法益委員會擬具「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日前已展開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之工作會議，工程會特別感謝本會協助彙整多方意見，本會表示願秉持取大捨小，儘快完成剛性契約階段性目標，未來定期修訂的理念，工程會對此亦表示認同。

二、有關內政部函示：起造人應於建築工程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同時委託建築師(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本會認為該函存在部分待釐清事項，已發函內政部，希望進一步說明。

有關內政部函示起造人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應同時委託建築師(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本會認為該函有部分待釐清事項，已發函內政部要求說明，包括：(1)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其中「交由…辦理」之意涵為何，是否需經建築師交辦或是可逕由起造人交辦？(2)「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意涵不明確；建築師未簽證之內容，究應負起何種連帶責任？(3)建築師應就鑽探(或類似工作)涉入之範圍及層次，似有再明確定義之必要。

三、安排拜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事宜。

自4月份開始，本會已陸續安排拜會新屆期的內政委員會，希望能夠與他們進行更多的互動，並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包括雙方能夠就重要議題進行交流和討論，促進理解和合作；全國公會並主動表達可以提供專業的建議和意見，協助內政委員會理解建築行業的需求，以制定更有效的政策和法規。本次拜會談及內容包括：

- (1)由提升營造業技術專業及施工安全，應從自主管理著手。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承攬工程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但多數工程未繪製施工圖，需落實按圖施工，並禁止借牌行為，以提升技術專業及安全管理
- (2)推動建築法、建築師法修正，深入研究部分老舊法規。建築法、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因立法院未續審，期盼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3)建築師公會樂意投入公益服務，如弱勢協助、閒置公共空間再利用、住屋健檢等，傳遞正能量，展現善的循環、實踐永續發展，讓社會更美好。

(4)協助政府 2050 年達成全國 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既有建築物達到近零碳建築目標。本會願意協助彙集各界建言，共同邁向淨零建築的願景。

(5)建築師公會願意協助老舊建物都更及老屋健檢及協助建築環境議題，如磁磚、冷氣掉落及天坑等。

期盼建築師公會和內政委員會可以建立更良好的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建築行業的發展和政策的實施。

四、與美國國家建築註冊委員會(NCARB)召開視訊會議，研議有關簽署互惠認可協定(MRA)事宜

本次會議主要由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根據國土署來函釐清事項，提出以下議題與 NCARB 進行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1)我方擬根據主管機關授權辦理「APEC 建築師架構下」的互惠認可協定，美方代表表示考量美國 APEC 建築師目前僅有 9 位，此議題尚待美方內部報告後研議。

(2)由於雙方註冊建築師人數不對等，是否於協定中考慮限制雙方建築師人數，此議題尚待美方內部討論。

以上議題，美方將於會後向其內部報告進度及共識，後續將透過電子郵件提供相關決議內容。

五、「建築師事務所經營管理論壇」部分場次開放線上課程，歡迎會員建築師多多參與。

本會接獲多位會員建築師反映，希望開放線上課程，經內部與講師們討論後，已開放『事業計劃(5 月 2 日)，公共關係(5 月 16 日)及創意管理(5 月 30 日)』等場次線上直播，歡迎有興趣之會員建築師，可上全國公會網站或臉書查詢相關訊息。

六、4 月 23 日拜會高金委員，因應國土計畫法規定，原住民族土地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對於未來執行可能面對問題，提出初步建議事項：

(1)針對住宅使用申請，考量增加一定規模以下的可適用使用用途，如

餐飲業、一般零售業及住宿等。

- (2)根據現地條件，增加免指定建築線，並採用生態工法以因應相關排水需求。
- (3)設置 30%緩衝綠帶、耕作傳統作物不低於 20%、不得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等規定，若考量農作收益與勞務成本，建議調整比例。
- (4)優先擇定原住民族祭儀設施輔導適用，並檢討相關審查作業及申請書件以推動法令制度落實。
- (5)修訂相關配套機制，避免影響工程品質並強化管理與法治宣導，特別針對偏鄉地區違規占用土地、私接用電等情況。

本會結合各地方建築師公會成立專案小組，提供建築工程及法令諮詢，參與輔導案件及協助地區民眾申請案件，另將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與住宅政策論壇」。

七、圓滿完成 4 月 20 日舉辦的「113 年度全國暨各縣市公會會務人員聯誼活動」。感謝各會員公會的支持。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

號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a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ODT、附件PDF、總說明及對照表PDF、發布令PDF

(A15000000H_11340002532_doc2_Attach1.odt、

A15000000H_11340002532_doc2_Attach2.pdf、

A15000000H_11340002532_doc2_Attach3.pdf、

A15000000H_11340002532_doc2_Attach4.pdf)

主旨：「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
年 3月1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531號令修正發布，並
自即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
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農業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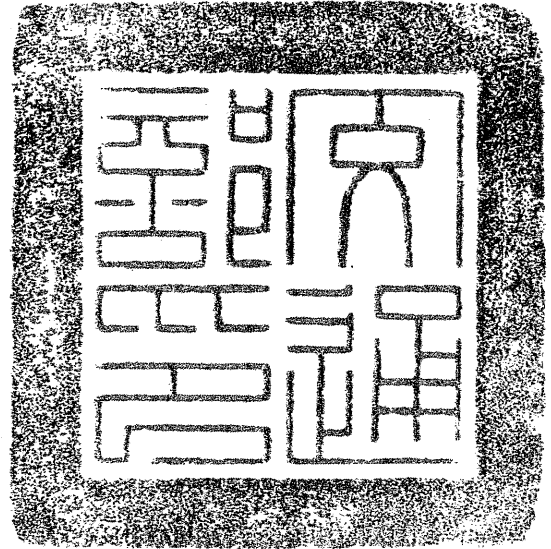
副本：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025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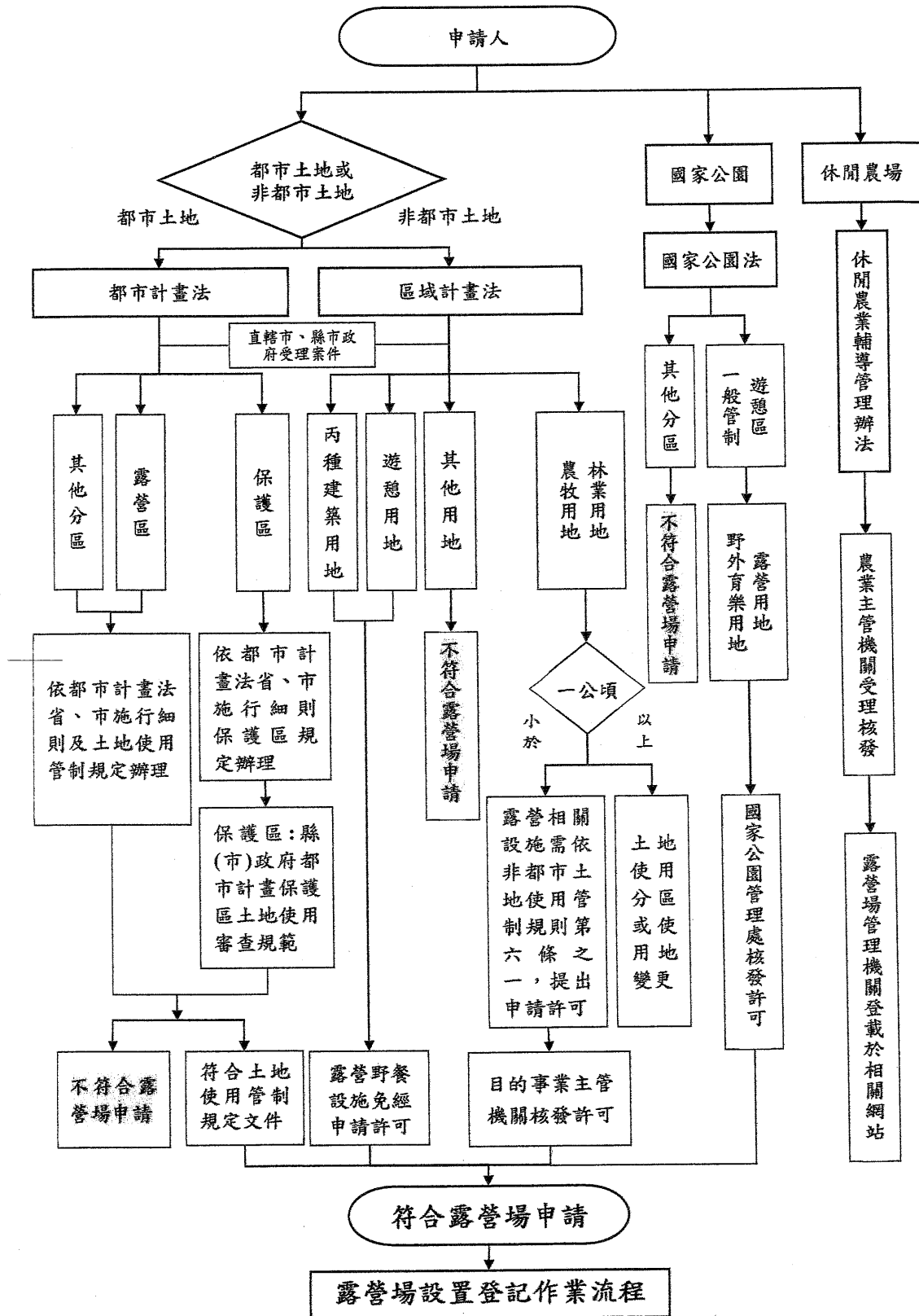
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

部長王國材

附件一

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



備註：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第六點附件四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容許使用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觀光單位	1. 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 1 公頃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4.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5. 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7.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2.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 是 ☐ 否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 符合 ☐ 否		
消防單位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 是 ☐ 否		
水保單位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 是 ☐ 否		
原住民單位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 是 ☐ 否		
建設(工務)單位	是否涉及建築	☐ 是 ☐ 否		
環保單位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	☐ 是 ☐ 否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是 ☐ 否		
水利單位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 是 ☐ 否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 是 ☐ 否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消防單位			
	水保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築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符合規定： ☐ 限期補正 ☐ 退回申請 ☐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審查單位得依直轄（縣）市政府機關分工情形調整。

註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直轄（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附件六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露營場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通訊地址	☐ 同上 ☐ _____				

檢附文件一覽表

- ☐ 1、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 3、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 5、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6、擇一檢附
 - ☐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 ☐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 7、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 8、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

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9、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10、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
- ☐11、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12、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點附件七 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露營場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形式審查							
觀光單位	申請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檢附文件				☐ 符合，書面審查 ☐ 不符合，退回補正		
書面審查							
觀光單位	1. 位於風景區範圍				☐ 是 ☐ 否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 免提供)	☐ 是 ☐ 否, 免提供	
	6.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7. 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及範圍應符合規範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 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 5 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 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5.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6.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 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水保單位	1. 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 是 ☐ 否	
	2. 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 符合 ☐ 免提供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1. 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都計單位	1. 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原住民族單位	1.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2.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符合，請續填 3 ☐ 不符合，免填 3	
	3. 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工務)單位	1. 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 是，請續填 4 ☐ 否，免填 4	
	4.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如露營場設施非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免提供)	☐ 符合 ☐ 免提供 ☐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單位	1.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保單位	1.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	☐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免填)	☐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水利單位	1. 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會章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消防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符合規定： ☐ 限期補正 ☐ 駁回申請 ☐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 1: 露營場管理機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 2: 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做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 3: 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覆審查。

註 4: 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二款所定相關法令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

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露營場管理要點係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由交通部訂定發布，本次修正係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研商露營場輔導合法化需協助事項」會議結論及露營場申請登記實務管理之需求滾動檢討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都市計畫範圍內得設置露營場之地區。(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增訂露營場內聯絡通道設置審認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修正都市土地申請露營場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修正露營場經營者應辦之保險事宜。(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五、修正露營場經營者於營業時，應遵循規範，並增訂露營場辦理旅客登記資料之保存期限及應遵循之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六、修正都市土地設置露營場檢視流程，並為利民眾瞭解露營場設置應符合土地管制法規增加備註。(修正附件一)
- 七、配合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新增審查項目。(修正附件四)
- 八、配合第九點修正應檢附文件。(修正附件六)
- 九、配合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修正及新增審查項目。(修正附件七)

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並由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容許使用地區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1、露營區。 2、保護區。 3、其他分區（依各該分區法令規定辦理）。 （二）都市計畫範圍外，且位於下列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 1、丙種建築用地。 2、遊憩用地。 3、農牧用地。 4、林業用地。 （三）國家公園。 （四）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之休閒農場。 前項露營場設置土地之判別，依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如附件一）。	五、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並由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容許使用地區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1、風景區。 2、露營區。 3、保護區。 4、農業區。 5、其他分區（依各該分區法令規定辦理）。 （二）都市計畫範圍外，且位於下列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 1、丙種建築用地。 2、遊憩用地。 3、農牧用地。 4、林業用地。 （三）國家公園。 （四）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之休閒農場。 前項露營場設置土地之判別，依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規定，都市計畫風景區得設置旅館區，考量露營場與旅館業範疇並不相同，爰予刪除。 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市施行細則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申請休閒農業設施，露營設施屬允設項目之一，係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考量休閒農業設施非露營場管理要點規範範疇，爰予刪除。
七、前點規定露營場，應依農業、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事項： （一）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	七、前點規定露營場，應依農業、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事項： （一）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	配合交通部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機關露營管理協調聯合督導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考量既有露營場實際使用需求，參考農業部之建議，除既有露營設施外（管理室、衛生設施及營位設施），面積未達一公頃且位於農牧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內允設聯絡通道面積及比例

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呎，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二) 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呎，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三) 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 (四)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

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呎，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二) 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呎，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三) 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 (四)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

以不超過露營場總面積百分之五進行另行計算，聯絡通道面積不納入現行露營設施面積計算，爰增訂露營場內聯絡通道設置審認規範。

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五) 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六) 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七) <u>露營場內得設置聯絡通道，其累計面積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百分之五，且不計入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計算。</u>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	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五) 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六) 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	
九、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如附件六：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二)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 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既有之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四)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五) 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	九、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如附件六：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二)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 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既有之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四)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五) 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	鑒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係各級機關為辦理徵收或撥用公有土地時所需文件，非民眾申請之文件，民眾申請時應檢附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文字酌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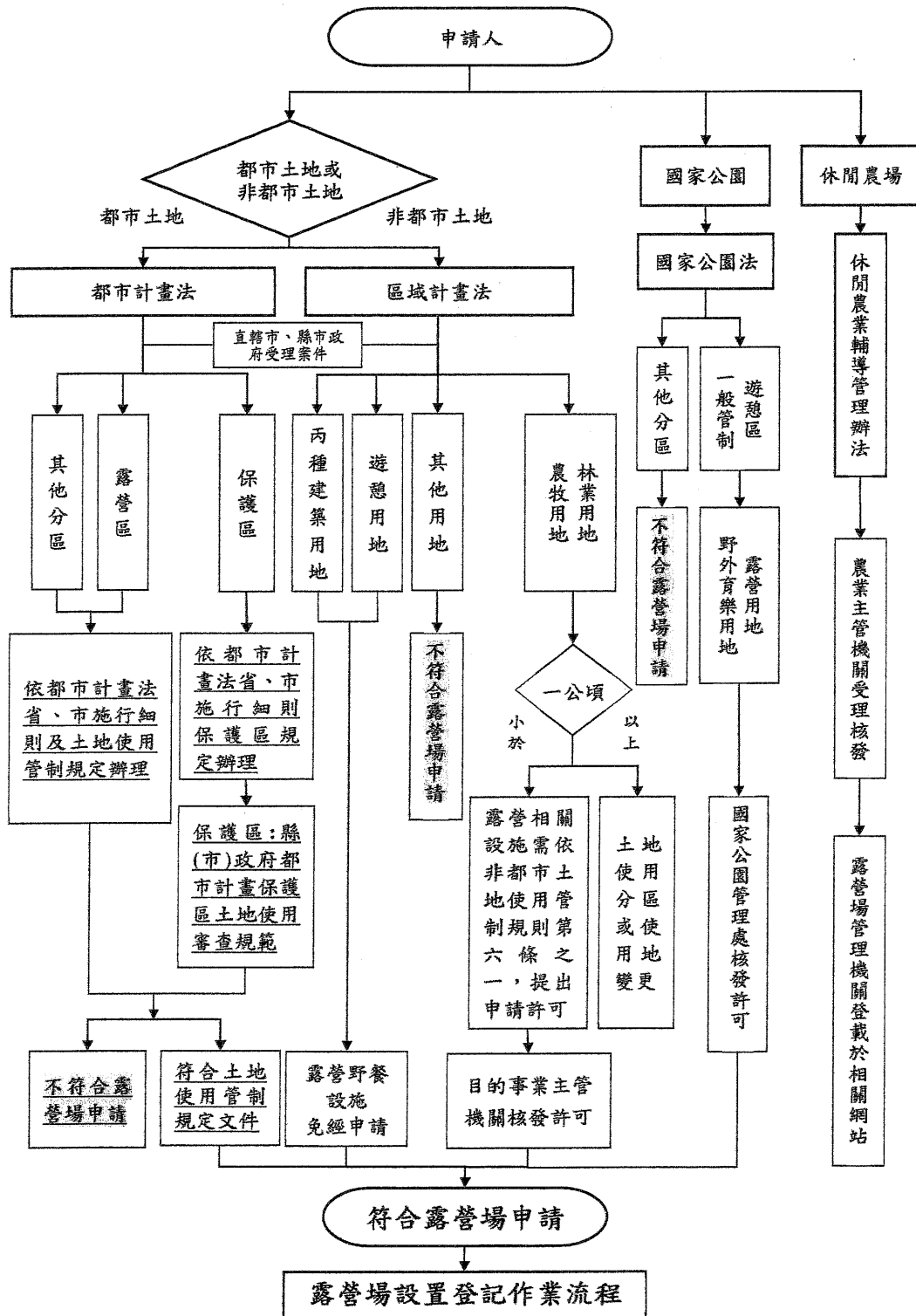
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六)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附<u>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u>。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八) 位於國家公園區者，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九) 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十)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十一)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者，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委託書(有代理	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六)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文件影本。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八) 位於國家公園區者，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九) 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十)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十一)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者，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	
--	---	--

人需檢附)。 (十三) 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十三) 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十六、<u>露營場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u> (一)<u>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u> <u>新臺幣三百萬元。</u> (二)<u>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u> <u>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u> (三)<u>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u> <u>新臺幣二百萬元。</u> (四)<u>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u> <u>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u>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露營場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	十六、露營場經營者應參照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為露營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露營場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鑑於全國露營場投保責任保險規範宜有一致性標準，爰參考「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第六點相關保險額度，明訂露營場經營者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便於行政管理，增訂第三項規定。

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u>露營場經營者應於前項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u>		
十七、<u>露營場經營者於營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確認露營場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二) 向<u>旅客</u>說明露營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三) 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 (四)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五) 露營場位於森林區域者，不得有引火之行為。 (六) 倘有登記旅客資料，其保存期間為半年；前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十七、<u>露營場經營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確認露營場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二) 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三) 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 (四)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五) 露營場位於森林區域者，不得有引火之行為。	一、<u>露營場經營者係指經營露營場域提供旅客使用，為明確管理範疇，爰酌修文字。</u> 二、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考現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之旅客登記資料保存期限，增訂第六款規定。

附件一(修正後)

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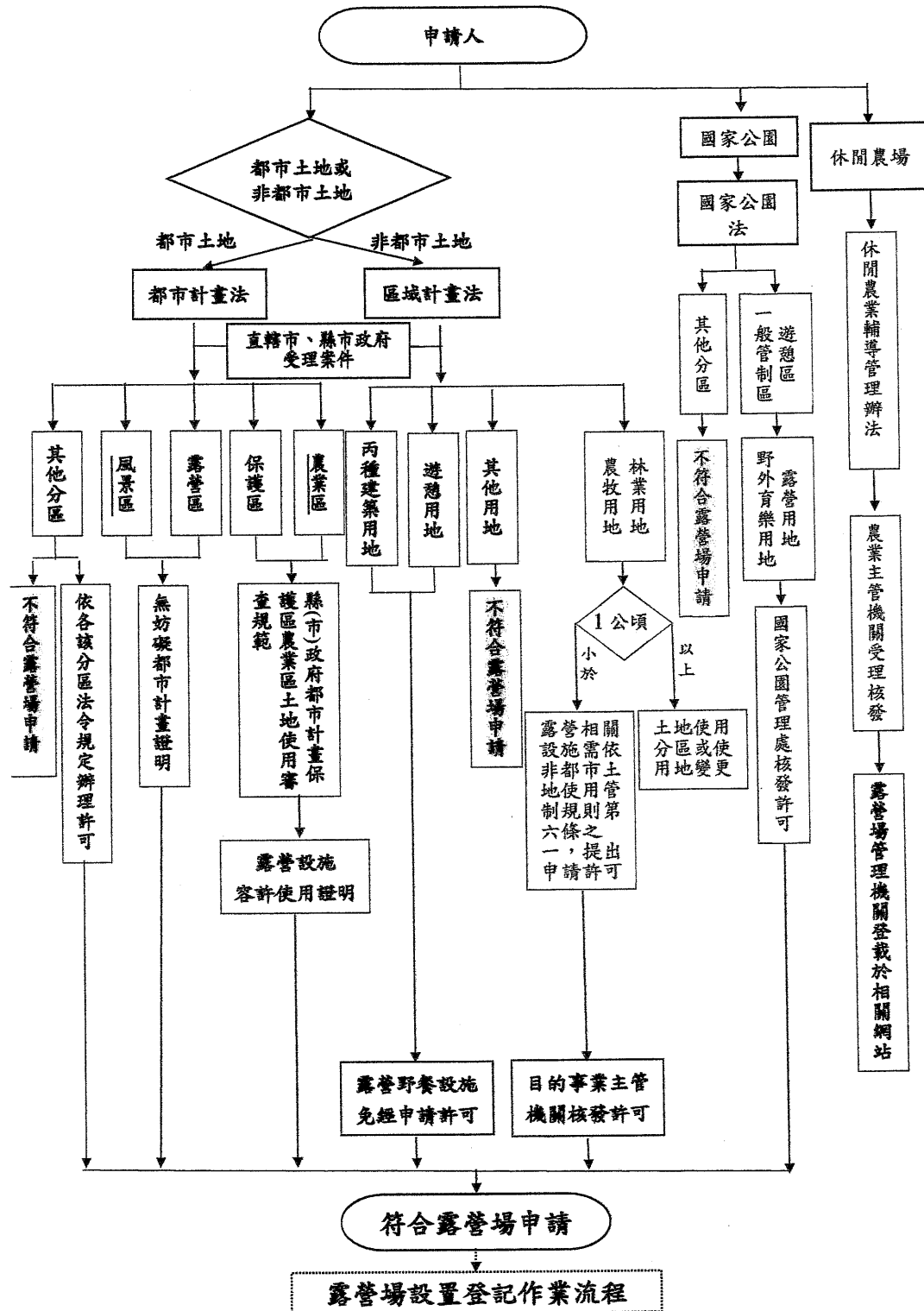


備註: 露營場之設置, 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修正說明: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身內政部營建署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建議, 為使民眾明確瞭解位於都市土地之露營場申請, 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爰配合修正。

附件一(修正前)

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



附件四(修正後)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筆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容許使用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觀光單位	1. 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 1 公頃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4.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5. 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7.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2.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 是 ☐ 否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 符合 ☐ 否	
消防單位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 是 ☐ 否	
水保單位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 是 ☐ 否	
原住民單位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 是 ☐ 否	
建設(工務)單位	是否涉及建築	☐ 是 ☐ 否	
環保單位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	☐ 是 ☐ 否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是 ☐ 否	
水利單位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 是 ☐ 否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 是 ☐ 否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觀光單位		局(處)長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消防單位			
	水保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築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符合規定： ☐ 限期補正 ☐ 退回申請 ☐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審查單位得依直轄（縣）市政府機關分工情形調整。

註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直轄（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修正說明：配合第7點及第16點新增審查項目。

附件四(修正前)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容許使用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觀光單位	1. 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 1 公頃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4.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5. 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農業單位	1.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2.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 無此項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 是 ☐ 否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 符合 ☐ 否		
消防單位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 是 ☐ 否		
水保單位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 是 ☐ 否		
原住民單位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 是 ☐ 否		
建設(工務)單位	是否涉及建築	☐ 是 ☐ 否		
環保單位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	☐ 是 ☐ 否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是 ☐ 否		
水利單位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 是 ☐ 否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 是 ☐ 否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消防單位			
	水保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築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符合規定： ☐ 限期補正 ☐ 退回申請 ☐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審查單位得依直轄（縣）市政府機關分工情形調整。

註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直轄（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附件六（修正後）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等 筆						
露營場面積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通訊地址	☐ 同上 ☐ _____						

檢附文件一覽表

- ☐ 1、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 3、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 5、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6、擇一檢附
 - ☐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 ☐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 7、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 8、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

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9、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10、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
- ☐11、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12、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第9點修正應檢附文件。

附件六（修正前）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露營場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通訊地址	☐ 同上 ☐ _____				

檢附文件一覽表

- ☐ 1、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 3、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 5、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6、擇一檢附
 - ☐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文件影本。
 - ☐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 7、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8、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9、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10、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
- ☐11、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12、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修正後) 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露營場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形式審查							
觀光單位	申請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檢附文件				☐ 符合，書面審查 ☐ 不符合，退回補正		
書面審查							
觀光單位	1. 位於風景區範圍				☐ 是 ☐ 否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 免提供)	☐ 是 ☐ 否, 免提供	
	6.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7. 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及範圍應符合規範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 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 5 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 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5.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6.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 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水保單位	1. 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 是 ☐ 否	
	2. 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 符合 ☐ 免提供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1. 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都計單位	1. 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原住民族單位	1.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2.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符合, 請續填 3 ☐ 不符合, 免填 3	

	3. 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工務)單位	1. 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 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 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 是, 請續填 4 ☐ 否, 免填 4	
	4.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如露營場設施非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 免提供)	☐ 符合 ☐ 免提供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5. 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單位	1. 既有聯絡道路, 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保單位	1.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	☐ 符合, 依實地會勘確認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 符合, 依實地會勘確認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免填)	☐ 符合, 依實地會勘確認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4.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水利單位	1. 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 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觀光單位		
			局(處)長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消防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符合規定： ☐ 限期補正 ☐ 駁回申請 ☐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 1: 露營場管理機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 2: 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做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 3: 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覆審查。

註 4: 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款所定相關法令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

修正說明: 配合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6 點新增及修正審查項目。

附件七(修正前) 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露營場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形式審查						
觀光單位	申請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檢附文件			☐ 符合，書面審查 ☐ 不符合，退回補正		
書面審查						
觀光單位	1. 位於風景區範圍			☐ 是 ☐ 否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 免提供)	☐ 是 ☐ 否, 免提供	
農業單位	1.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 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 5 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 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5.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 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水保單位	1. 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 是 ☐ 否	
	2. 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 符合 ☐ 免提供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1. 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都計單位	1.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原住民族單位	1.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2.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符合, 請續填 3 ☐ 不符合, 免填 3	
	3. 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工務)單位	1. 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 是，請續填 4 ☐ 否，免填 4		
	4.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如露營場設施非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免提供)		☐ 符合 ☐ 免提供 ☐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單位	1.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保單位	1.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		☐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免填)		☐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水利單位	1. 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補正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消防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符合規定： ☐ 限期補正 ☐ 駁回申請 ☐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 1:露營場管理機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 2: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做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 3: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覆審查。

註 4: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款所定相關法令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

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修正規定

五、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並由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容許使用地區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 1、露營區。
- 2、保護區。
- 3、其他分區（依各該分區法令規定辦理）。

（二）都市計畫範圍外，且位於下列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

- 1、丙種建築用地。
- 2、遊憩用地。
- 3、農牧用地。
- 4、林業用地。

（三）國家公園。

（四）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之休閒農場。

前項露營場設置土地之判別，依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如附件一）。

七、前點規定露營場，應依農業、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事項：

（一）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二）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三）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四)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五)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六)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七)露營場內得設置聯絡通道，其累計面積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百分之五，且不計入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計算。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

九、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如附件六：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既有之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五)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六)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附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八)位於國家公園區者，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九)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十)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

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 (十一)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者，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 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十三) 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十六、露營場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露營場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露營場經營者應於前項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十七、露營場經營者於露營活動營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確認露營場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 (二) 向旅客說明露營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 (三) 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
- (四)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 (五) 露營場位於森林區域者，不得有引火之行為。
- (六) 倘有登記旅客資料，其保存期間為半年；前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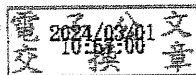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14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
113年3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1422號令修正發布，如
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
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
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
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
理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
灣混凝土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建築研究所、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台內國字第1130801422號

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

部 長 林右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管理署)
聯絡人：謝淑君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aa4236@nlm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業
經本部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號令修正
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號

修正「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

部 長 林右昌

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修正規定

台端通過本次國家考試，如欲申請建築師證書，依建築師法第五條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提出申請，經核明後發給：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考試院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本人最近半年內彩色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 五、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匯票抬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即予核發建築師證書。所請建築師證書連同所繳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寄達申請人。

申請方式：郵寄辦理。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書之取得方式：

自行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https://www.nlma.gov.tw>

二、郵寄辦理：

檢具相關書件及證書費匯票，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百四十二號）辦理。

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修正規定

台端如欲補發建築師證書，應檢附遺失切結書，並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連同申請書、證書費、照片，依該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申請補發。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又該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依建築師法第五條請領建築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本人最近半年內彩色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四、遺失切結書。

五、證明資格文件。

六、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匯票抬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前項第五款證明資格文件如下：

一、經建築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應繳送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二、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應繳送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即予補發建築師證書。所請補發建築師證書連同所繳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寄達申請人。

申請方式：郵寄辦理。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書之取得方式：

自行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https://www.nlma.gov.tw>

二、郵寄辦理：

檢具相關書件及證書費匯票，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百四十二號）辦理。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 號令修正
發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3.1.4特殊要求之執行
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局113年1月17日中市都建字第
1130005818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受損者多為低矮樓房，為保障民
眾財產安全，本部於112年6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規範第3.1.4節規定：「建
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1. 建築
基地內土層於設計地震作用時有液化災害之虞者，應辦理
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是有關建築基地應增加
調查內容部分之執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條文修正部
分，刻正依法制作業辦理中。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子
文
字
號

113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質學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林承翰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15

傳真電話：0281954272

電子信箱：hank70481@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0001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提供預告訂定「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草案建議事項1案，敬表謝忱並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3年2月23日全建師會(113)字第0121號函。

二、旨揭預告訂定草案適用範圍係延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108年9月30日修正)及內政部111年4月18日內授消字第1110821105號公告之範圍，其草案經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防機關、團體開會後，辦理預告，屆期業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所提建議，茲說明如下並納入下次修正之事項：

(一)建議「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樓地板面積合計」部分，因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108年9月30日修正)係以「總樓地板面積」為範圍，爰予以延續訂定；至建議修正為「樓地板面積合計」其適用範圍是否變動及可行性，將納入下次修正研議之。

(二)建議「機關(構)」修正為「政府機關」部分，考量機關(構)除政府機關外，尚有公營事業機構、民營銀行或公司等場所，且施行防火管理至今已為社會接受，故仍維持原條文。

(三)建議增加「歌劇院」、「民宿」及其他(如加油(氣)站、充電站、地下層營業性停車空間等)新型態災害風險部分，「歌劇院」業經內政部96年12月3日函釋納入實施防火管理之範圍，並載明於草案說明二；「民宿」業經本署112年8月7日研商會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評估納入，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風險低且管理強度已足，本署予以尊重未列入範圍；「加油(氣)站」得視為草案第11款之高度、中度及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業納入規範；至充電站、地下層營業性停車空間部分，需評估人員常駐情形、經營型態及實施防火管理之可行性，將納入下次修正研議之。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署長 蕭 煥 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17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1042177_1130017258_113D2008571-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簽證及相關限制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月12日工程技字第1130000826號函轉貴府113年1月10日府工養行字第1130010540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師法第16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已有明定建築師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
- 三、另依內政部地政司113年2月6日內地司字第1130270466號書函（如附件）：「……查『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1項)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2項) 』及『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33條、第35條及第41條第1項所明定……前揭國土測繪法第35條第2項不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測繪業務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之情形 (本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29302號函釋參照)。是以，本案所涉國土測繪法規定部分，應就具體個案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旨揭疑義請依上述說明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地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字第113027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詢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
簽證及相關限制，所涉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1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2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09200號函。
- 二、查「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1項）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2項）」及「測繪業受委



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33條、第35條及第41條第1項所
裝
明定，先予敘明。

三、前揭國土測繪法第35條第2項不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測繪業務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之情形（本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29302號函釋參照）。是以，本案所涉國土測繪法規定部分，應就具體個案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
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旨揭公會113年1月24日中市建師字第019號函。
- 二、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按建築師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另查建築師法第18條73年修正理由明示「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二、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

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爰增列第四款。」亦即，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至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

三、按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次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有關旨揭承造人依其製作之施工計畫書施設假設工程，如有涉及建築法第63條內容，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四、至於建築工程之假設工程樣態繁多，對於施工意外之發生是否涉及監造權責1節，本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說明三：「……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第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

節，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妥處。」釋示在案，故有關個案裁處罰鍰處置程序，仍應本於說明二、三之法意核實妥處。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23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樓裝設冷氣維修架能否免計入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3月7日韋建師字第113030701號函。
- 二、本部112年8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9976號函頒「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就空調家電之選擇、安裝位置、施工及保養維護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特別加註應遵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規定工作場所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的設備，以防止災害發生。
- 三、依上述指導原則第三點第（三）項及第（四）項：「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陽台、雨遮或露樑等位置。建築物外牆於室外機安裝位置宜設置必要之隔柵等遮蔽設施，以維護建築物整體造型美觀，並確保良好之通風……」上述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位置與必要之隔柵等遮蔽設施，尚無涉及樓地板面積檢討事宜。

四、次依上述指導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為維護施工安裝人員之工作安全，安裝位置及進出路徑宜有適當之護欄及必要時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人員安全之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前述護欄及安全維護設施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旨揭冷氣維修架倘屬上述「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該「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得比照陽台、雨遮或露樑之管理方式，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惟其裝設及申請程序如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相關規定，仍應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韋多芳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18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2條第1款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2月26日葉建字第1130226號函及113年3月1日葉建字第11303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2條規定：「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一、基地臨接寬度在8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25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上開規定第1款有關「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亦應為連續之長度。

正本：葉錫銘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於屋頂平臺設置停車空間，其通往屋頂平臺之汽車坡
道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局113年3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
113004446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
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
之：……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
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
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又同編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
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
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查本部82年3月1
日發布修正上開第60條於增列上開規定之修正說明載「停
車空間所佔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取其平均值約
為40平方公尺，作為換算依據。」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於屋

頂平臺，其通往屋頂平臺之汽車坡道依同編第1條第5款及第7款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仍為停車空間之一部分，規定車道（坡道）寬度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得依第162條第1項第3款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但與停車位合計最大仍不得超過屋頂平臺設置之每輛停車空間乘以40平方公尺。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50413_1130802709_113D2010224-01.pdf)

主旨：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
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79號函附
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
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升建
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本部前以105年8月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2396號函送「強化建築物施工管
理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歷經108年12月20日、
109年5月8日及111年2月8日3次修正在案。
- 三、本次修正係鑒於近年建築物施工事件頻傳，為強化本原則
之內容，於112年12月13日召開「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
原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並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年10月16日函送「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修正建
議事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2年11月8日函頒

「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與「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環境部112年11月6日函送「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各地方政府施工管理相關規定修正本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施工計畫書之特殊性案件增列「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區域曾經發生災害者」、「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之案件者」及「基地一定距離範圍內同時有工程施工中之案件者」，另地下層開挖總深度由「12公尺以上或超過3層樓」調降為「9公尺以上或超過2層樓」。
- (二)有關施工計畫備查作業，增訂對於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之案件，應加邀職安、交通、道路、管線等主管機關會審。另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承造人應通知鄰近住戶舉辦施工說明會，減少民眾疑慮。
- (三)施工計畫書內容增列「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施工風險評估報告」，降低災害發生及提升應變作為；另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草案，針對「剩餘土石方處理」項目修正為「剩餘土石方處理(包括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
- (四)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增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強化開挖及支撐安全。另所附文件增列「施工日誌」及「基地開挖監測數據」。
- (五)有關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納入第三方專

業公會團體勘查及覆核機制。

(六)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納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強化工地廢棄物及土方管制。

(七)增訂「工程團隊之職安人員、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等規定人員應落實在場監督人、機、作業方式(淨空作業、1機3證)均符合規範及契約約定」確保高空作業安全。

(八)為強化建築工地安全，增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得會同交通或職安等主管機關辦理施工安全聯合查核。」

(九)為避免建築工地周邊道路坍塌等情事，強化公共設施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等機制。

四、本原則非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同法第166條：「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是本原則如未訂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法規，對外不具強制性，爰請參考本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並得依管理所需增刪內容，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

五、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原則訂定之項目如下，其餘仍應比照土地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

（一）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除項次二、施工計畫書應包含事項外之其餘內容。

（二）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原則。

（三）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除主要設備之認定外之其餘內容。

（四）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環境部、勞動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營建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均含附件）



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105 年 8 月訂定

108 年 12 月修訂

109 年 5 月修訂

111 年 2 月修訂

113 年 3 月修訂

壹、總則

- 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各主管建築機關得將本作業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並得依管理所需增刪內容，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

貳、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原則

- 一、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分下列二類：

（一）特殊性案件：

- 1、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 2、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
- 3、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4、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 5、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區域曾經發生災害者。
- 6、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之案件者。
- 7、基地一定距離範圍內同時有工程施工中之案件者。
- 8、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 （二）一般性案件：前款特殊性案件以外之建築物。

二、施工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建築工程承攬金額規模及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地主任資訊（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包含工程金額及規模、工地主任姓名、工地主任證號、派駐工地期間）、工地負責人、營造業技術士資訊（包含專業工程項目、特定施工項目、特定施工項目金額規模、技術士種類、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號、施工期間）。
- (二)施工相關資料：工程概要、施工方法與施工程序、預定進度、作業時間、自主品質管制措施、建築基地及其四周之各項公共設施（含借用道路範圍）、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
- (三)與安全衛生、環境維護、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資料：施工場所配置、施工安衛措施與施工安衛設備、工地環境維護（如噪音、振動、汙染及灰塵散播防制等）、營建廢棄物處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包括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防災緊急應變措施、塔式起重機具設備、交通維持計畫、鄰房安全維護措施、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製作之）。
- (四)特殊性案件應依據其特殊情形，由主管建築機關另訂施工計畫書內容。以特殊性案件第二目為例，其施工計畫書建議包括下列事項：
 - 1、工程概要：結構與施工法概要、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 2、基地環境概況：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

調查、基地土層分布特性、地下水位。

- 3、地下室施工作業：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及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各階段開挖壁體變形量、水平支撐設定壓力及地面沉陷分析)、開挖面之上舉、隆起及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分析、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份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改良範圍)。
- 4、鄰房安全維護措施：開挖可能導致鄰近一定範圍地盤沉陷分析評估、開挖深度一定範圍鄰房及公共設施現況調查(含鄰房樓層數、構造、基礎型式、位置、深度及周邊道路探測(如透地雷達等方式)等)、鄰房保護措施。
- 5、工法說明：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逆打柱承載重核算、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地下室照明、通訊設備、地下室通風、防火及毒氣體監測防範、鋼骨樓層、樓板進度配合、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地下室各層樓板混凝土養護、地下室運土計畫、垂直墜落物防範措施、鋼結構銲接產生火花防範措施、地錨設計、施工拉拔力檢測。
- 6、其他應檢附文件：
 - (1) 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 (2) 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 (3) 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
 - (4) 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
 - (5) 環境保護措施(噪音、振動、空氣污染、廢土、廢棄物防制)。
 - (6) 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7) 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污染防治措施。

三、備查作業：

(一) 特殊性案件，分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1、由主管建築機關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辦理施工計畫書技術性諮詢作業後備查。

2、由主管建築機關召集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辦理備查作業。

(二) 一般性案件：由主管建築機關自行辦理備查。

四、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如未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應於申報開工前申請土地鑑界，以確認土地界址。

五、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等特殊案件，應邀集交通、職安、道路、管線等相關主管機關參與並提供意見。

六、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承造人應通知或召集鄰近住戶，辦理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時間及施工方法等。

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一、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包括放樣勘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基礎勘驗、各層樓地板及屋頂板勘驗、屋架勘驗、鋼骨組立勘驗、污水設備勘驗，及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

二、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各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項目，其中混凝土構造及鋼構造建築物之勘驗項目，可參考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附表一）之檢查項目。

三、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各項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之時限。混凝土構造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日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該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

四、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

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記載時間、位置、勘驗過程與結果，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勘驗合格後，得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向主管建築機關補正。

五、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其必須勘驗部分，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

六、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一部或全部之文件：

- (一) 建造執照正本。
- (二)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 (三)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2)。
- (四)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 (五) 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可參考附表一）。
- (六)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七)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 (八) 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 (九)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 (十)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 (十一)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十二)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

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十三) 現況照片。(包括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照片)

(十四) 施工日誌。

(十五) 基地開挖監測數據。

七、除依第五點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外，建築物至少於地上二樓板前，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合格，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 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出席，且出具委託書。

(二)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就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可參考附表二)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八、第六點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應併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由主管建築機關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肆、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原則

一、為處理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施工損害鄰房事件爭議(以下簡稱損鄰事件)，建議起造人或承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開工前，會同監造人勘查基地鄰房現況後，向鑑定機構申請取得鄰房現況調查報告。

二、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鄰事件時，如承造人與鄰房所有權人雙方自行協調未達成協議，經鄰房所有權人、起造人或承造人提出申請(訴)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獲事件後一定時日內書面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與專業公會(團體)擇期勘查

損壞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經專業公會(團體)覆核認同者，得准予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列管，並由起造人、承造人與受損戶協調損壞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起造人與承造人應親自或指派代理人處理協調事宜。

(二)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或日後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列管並依建築法第 58 條勒令停工，並命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立即採行緊急措施及提送緊急應變規劃及作為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非屬施工損害並經專業公會(團體)覆核認同者，得繼續施工，如受損疑義戶不服認定，得於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限內，自費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舉證。受損疑義戶應自現場會勘或接獲監造人書面認定報告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鑑定機構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主管建築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經鑑定非屬施工所致者，不予列管。

2、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一)規定辦理。

3、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二)規定辦理。

前項鑑定認受損房屋之損害確係因施工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三、損鄰事件雙方協調損壞修復賠償費如未能達成協議，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限期內

指定者，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其鑑定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下列情況之一得解除列管：

- (一) 爭議雙方經協調達成協議，且雙方已簽署和解書。
- (二) 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及其相關程序處理完成。
- (三) 受損戶已提起訴訟者。

五、受損疑義戶逾申報屋頂版勘驗日（採逆打工法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該勘驗日以建管單位收文日期為準）後一定時日內始提出損鄰事件之申請(訴)者，由主管建築機關於一定時日內書面通知損鄰事件雙方及專業公會(團體)會同勘查，經監造人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經專業公會(團體)覆核認同者，由爭議雙方逕自協調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但申請(訴)人已於期限內檢具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係屬施工所致者，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處理。

六、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損鄰事件，得指定相關專業機構為鑑定機構，並訂定鑑定報告應記載事項。

七、建築物拆除、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施工期間，如涉及損鄰爭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予列管，得準用本原則。

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

一、主管建築機關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應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二、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公共設施：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行道樹

應補植。

(二) 建築物四週環境：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廢棄物清理完竣。

(三)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四)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五)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六) 主要設備：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水設備、避雷設備應施作完成。

(七) 建築物立面

1、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2、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八) 停車空間

1、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九) 騎樓：法定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十)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十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十二)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十三)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十四)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三、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一)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二)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及相關書件。

(三) 使用執照審查表 (C12-1)。

(四)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可參考附表三)

(五) 竣工圖修正申請書 (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核表)。

(六)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書件。

(七)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包括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八)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九) 污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十)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十一)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十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三)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

(十四) 施工計畫書屬特殊性案件者，應檢附周邊道路經探測(如透地雷達等方式)地下孔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

(十五)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十六)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十七) 竣工圖說(包括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照片。

(十八)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十九)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付。

(二十一) 建築物立面（含斜屋頂）飾材施工說明書及固定繫件結構計算書、現地拉拔試驗報告。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裝壁磚者，應附經濟部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十二)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

(二十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二十四)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四、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查驗，就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可參考附表四）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

五、主管建築機關得訂定竣工尺寸容許誤差標準及抽驗比例等事項。

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一、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應維護工地安全及環境衛生；主管建築機關並應就下列事項規範之：

(一) 安全圍籬相關事項，包括設置範圍、材料及高度、防溢座、施工大門管制、告示牌（屬公共工程者，其內容及格式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警示燈及安全照明、警示標誌等項目。

(二) 機具材料之置放位置。

(三) 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得包括鷹架、護網、帆布護籬、斜籬、水平防護網、垂直防護網、防塵網或防塵帆布、

安全護欄、機動擋版等。

(四) 安全走廊設置之尺寸、材質、照明、地坪，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之條件。

(五)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查核之項目。

二、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由承造人備具申請書、使用道路範圍之相關圖說，申請核可後始得使用。

三、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作業及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指揮疏導交通；工程團隊之職安人員、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等規定人員應落實在場監督人、機、作業方式(淨空作業、1機3證)均符合規範及契約約定。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設置危險標誌及安全護欄。

五、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安全護欄等設施應兼顧安全美觀，並定期維護。

六、工地應設置環境清潔衛生設備及排水設施：

(一) 沖洗設備：進出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

(二) 工寮及臨時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粪池設備。

(三) 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四) 基地內排水設施：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並以適當材料護蓋。

(五) 污泥處理設施：如施工中產生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凝結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以密閉式車斗運送至合法收容場所處理。

(六) 截流設施：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做好水土保持外，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沉砂等設施。

七、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並依環境

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事項及建築工程施工計畫之作業時間辦理。

八、承造人對施工場所周圍之各項公共設施應詳加調查，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配合事項。

九、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得會同交通或職安等主管機關辦理施工安全聯合查核。

十、建立地下層開挖監測數據之公開機制。

柒、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一、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公會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下列建築施工管理業務：

（一）施工計畫書諮詢建議。

（二）施工勘驗。

（三）建築工程各階段之施工巡查。

（四）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

二、受託單位辦理施工計畫書諮詢建議者，應置有或遴聘一定人數以上具有實際工程經驗十年以上且其中需包括建築工程經驗五年以上之專家學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

三、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竣工查驗者，應置有一定人數以上之審驗人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二年以上。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四）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建築師或技師，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審驗人員應於執行審驗業務前完成與審驗作業相關之一定時數以上講習。

四、受託單位指派之委員或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代理關係者。

(四)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六)主管建築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五、委員及審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受託單位評選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工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七、專業機構申請受託辦理建築施工管理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行計畫書及服務作業標準等相關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

八、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申請單位之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案管理方式及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單位，並應簽訂委託契約。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九、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執行業務地點、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三十日以上；其有變動者，亦同。

十、受託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將受託業務複委託他人辦理。
- (二)委員或審驗人員異動時，應將名單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三)變更服務作業標準報主管建築機關核准。
- (四)依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各類書表審驗或查核。
- (五)統計執行成果，按時報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一、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稽核受託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

十二、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受託單位之作業準則、考核規定及終止契約之條件等。

附表一(RC)

○○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1) 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 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 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 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 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預拌混凝土應符合 CNS3090 之規定。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6) 是否檢具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且檢測結果應為合格。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監造人：			

○○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 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4) 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 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 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 構	(1) 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 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 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 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氣離子試驗, 預拌混凝土應符合 CNS3090 之規定。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6) 是否檢具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檢測報告書, 且檢測結果應為合格。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監造人:			

附表二

○○縣（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		建（雜）第		號		
項次	項 目	是	否			
1	施工門處是否設置標示板（含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2	(1) 安全圍籬及施工門是否設置。					
	(2) 底座是否設置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					
	(3)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處是否張貼警示標誌。					
	(4)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是否設立警示燈。					
	(5) 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是否圍妥防護設備。					
3	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是否堆放在安全圍籬內；如堆放在安全圍籬外，是否報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4	(1) 鷹架是否依規定設置。					
	(2) 鷹架外部是否設置護網或帆布。					
	(3) 是否依規定設置斜籬。					
5	(1) 安全走廊是否依規定設置。					
	(2) 安全走廊上方堆置物品是否檢討結構安全。					
	(3) 安全走廊內是否設置照明設備，是否暢通無阻礙。					
6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7	建築工程基地周邊所臨道路是否有善盡養護責任。					
8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道路。					
9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是否派員指揮交通。					
10	建築物施工場所四週原有排水溝是否暢通。					
11	建築物施工場所，在進行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是否設置沉澱處理槽。					
12	車輛進出口處是否設置沖洗設備。					
13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是否設置臨時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					
14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親赴現場履勘。					
出席人員				其他加註事項		
監造人：				承造人：		
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政府○○局（處）或委託之專業機構：						

附表三

建 築 工 程 完 竣 檢 查 報 告 表	
檢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 是 ☐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 是 ☐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 是 ☐ 圖說無
(四)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竣。	☐ 是
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牆壁磚者，應採用具經濟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之產品。	☐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繫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 是
(五) 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 是
三、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二)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四、停車空間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 是 ☐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 是 ☐ 圖說無
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	
(一)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六、騎樓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 是
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八、其它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 是 ☐ 圖說無
(二)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建築圖留設。	☐ 是 ☐ 圖說無
(三)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 是 ☐ 圖說無
(六) 建築物電信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取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是 ☐ 圖說無
(七)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圖說無
(八)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	☐ 是 ☐ 非列管案件
(九)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 是 ☐ 非列管案件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政府○○局（處）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負責人：

工地主任：

○○縣（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查驗區分	☐ 初勘 ☐ 複勘	建造(雜項) 執照號碼	() 字第 號
層棟戶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棟 幢 戶	門牌號碼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查驗項目及結果			無此項目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抽查項目： ☐ 符合 ☐ 不符	☐
二、建築物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
(二)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
(三) 建築物避雷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
(四) 建築物消防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
三、建築物室內隔間		抽查項目： ☐ 符合 ☐ 不符	☐
四、其他			
(一) 騎樓地坪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是 ☐ 否	☐
(二)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 是 ☐ 否	☐
(三) 建築物立面開口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 是 ☐ 否	☐
(四) 門窗框是否按裝完成。		抽查紀錄： ☐ 是 ☐ 否	☐
(五) 女兒牆高度、窗臺高度、欄杆扶手（高度、鏤空間距、水平橫條）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項目： ☐ 是 ☐ 否	☐
(六) 防火門窗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 是 ☐ 否	☐

(七) 電信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
(八)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 是 ☐ 否	☐
備註： 1.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2. 抽驗之位置及比例，由主管建築機關訂之。 3. 執照無表列項目時，得免填。		
查驗缺失項目：		
綜合意見	☐ 初勘合格：現場竣工情形與申請人所提供之竣工圖說、竣工照片相符。 ☐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 初勘不合格：上列查驗缺失項目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複勘。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複 勘 結 果		
綜合意見	☐ 複勘合格：已完成改善。 ☐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 複勘不合格：查驗缺失項目第 點仍未完成改善，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再次複勘。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